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0〕37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我厅就拍卖业务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制定了告知承诺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详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程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及成品油经营活

动监督管理。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于11月10日前制定成品油零售经营告知承诺办法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送省商务厅备案。

特此通知。联系人：王雪莲 电话：0571-87050826

附件：1.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告知承诺书、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2.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告知承诺书、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浙江省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提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申请，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能够符合审批条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省设区市商务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根据省级商务部门设计格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文本。

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第五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 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 (二)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 (三) 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接受全覆盖例行检查;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设区市商务部门。

第七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后,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依法送达申请人。

设区市商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报省级商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剩余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剩余材料或者提交的剩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被许可人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许可决定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组成部分。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及事中事后监管情况，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浙政发〔2020〕18号、浙政发〔2020〕20号文件执行。

附件 1-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选择相应事项并在□中打“√”)

一、申请事项类别

- 1.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 □
- 2.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 □
- 3.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 □

二、确认已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 1.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
- 2.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
- 3.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

三、申请人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和提交所需材料

- 1.已经符合条件、提交材料 □
- 2.在一定期限内能够符合条件、提交材料 □

承诺期限截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T)

尚不具备的条件:

尚未提交的材料:

四、相应法律责任已知悉 ☐

主要包括: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根据《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作出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五、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接受例行检查；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审批部门：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资质证书编码：_____

资质证书有效期（在证书上注明）：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T+1）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文号：_____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内容：拍卖企业设立审批服务（告知承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批后审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

四、受理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6.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二)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八、禁止性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九、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原件一份；

- 2.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两份;
- 3.设立申请原件一份;
- 4.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一份;
- 6.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 7.拍卖业务规则原件一份;
- 8.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9.拍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10.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设立分支机构提供);
- 11.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和上年拍卖成交额复印件一份(设立分支机构提供)。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属地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1.申请人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2.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告知承诺书约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3.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相结合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经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送达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七、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_____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_____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时间：_____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_____

网上查询：_____

附录 1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分支机构负责人		从业人数	
许可证编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营运资金	万元
股东及出资额	报备机关： 申请材料中复印件均已查验原件 (公章) 年 月 日				

注：按审批结果填写；A4 纸打印填报（www.zcom.gov.cn 下载）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内容：拍卖企业变更审批服务（告知承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批后审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

四、受理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拍卖企业变更后，应符合设立条件：

- 1.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6.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后，应符合设立条件：

- 1.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八、禁止性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九、申请材料目录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审批事项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原件一份；
- 2.拍卖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原件一份；
- 3.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两份；
- 4.企业变更申请原件一份；
- 5.拍卖企业法人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新公司章程原件一份（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经营期限）；

7.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一份（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增资、减资、分公司负责人、经营期限）；

8.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一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分公司负责人、经营期限）；

9.原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原件一份（股权转让）；

10.股权转让协议原件一份（股权转让）；

11.新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原件一份（股权转让）；

12.新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股权转让、增资）。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属地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告知承诺书约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相结合

十三、办理时限

受理后经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送达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七、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_____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_____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时间：_____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_____

网上查询：_____

附录 1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分支机构负责人		从业人数	
许可证编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营运资金	万元
股东及出资额	报备机关： 申请材料中复印件均已查验原件 (公章) 年 月 日				

注：按审批结果填写；A4 纸打印填报（www.zcom.gov.cn 下载）

附录 2

拍卖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编码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		
拟变更项目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变 更 原 因		
备注:	审核机关: 申请材料复印件均已查验原件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审批结果填写；A4 纸打印填报（本表可从 www.zcom.gov.cn 下载）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审批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内容：拍卖企业设立注销服务（告知承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批后审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

四、受理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申请注销从事拍卖业务的许

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原件一份；
- 2.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两份；
- 3.申请书原件一份；
- 4.企业法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5.股东会决议原件一份；
- 6.《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一份。

七、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属地现场申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八、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向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告知承诺书约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相结合

十、办结时限

受理后经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送达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_____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_____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时间：_____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_____

网上查询：_____

浙江省拍卖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五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六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八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十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有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

第十四条 鼓励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方式实施行政执法。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或许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拍卖企业应在取得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拍卖企业年度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zjpmw.com/index.html#/tell>）公示许可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浙江省拍卖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书》。拍卖企业应在经营场所公示《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剩余条件或提交剩余材料，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或未提交及提交的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商务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商务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以及所需材料，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接受监督和管理，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三条 申请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条件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3.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四条 申请人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许可决定和许可证书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准予许可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人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纳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外劳务合作条例》及浙政发〔2020〕18 号、浙政发〔2020〕20 号文件执行。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行政许可告知书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现就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法定条件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企业的申请报告；
- 2.银行资信证明；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6.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五、办理程序

省属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审批流程：1.申请单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上申报。2.申请单位向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3.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已提交约定材料的，准予许可。4.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六、办理期限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七、监督与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审批部门在准予许可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将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八、其他事项

1.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审批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2.申请企业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审批机关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承诺书

(审批部门名称):

本单位(全称)_____申请从事对外劳务经营资格,经营场所位于(填写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告知承诺书告知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能够达到告知的审批条件,并在_____前提交告知的全部审批材料;

2.本人(单位)承诺未具备告知的全部审批条件,并按要求补齐全部审批材料前,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单位)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涉及内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受理机构

省商务厅、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决定机构

省商务厅、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 (一)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 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企业的申请报告原件一份;
- (二) 告知承诺书两份;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四)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一份;
- (五)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一份;
- (六)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
- (七)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一份。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网址：<http://zchq.ec.com.cn/fecp/denglu.jsp>（需密钥）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备案—发证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理时限

受理后经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快递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_____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_____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时间：_____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_____

网上查询：<http://zchq.ec.com.cn/fecp/denglu.jsp>（需密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监管事项名称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监管对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三、监管内容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三)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有下列情形：

1.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2.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3.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4.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5. 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7.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8.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9.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10.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1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3.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14.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5.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6.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监管方式与措施

（一）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必要可现场核查，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劳务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原则上抽查不低于 3% 的企业；已经抽出并在系统标注为合格的企业，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 2 年内将不再抽查。

（四）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五）信用联合惩戒。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有承诺不实、违反承诺或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条例》规定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申请人以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六）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接受投诉举报，实现社会共同监管。

五、监管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